

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範

一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能將在校學習知識與業界實作結合，特定訂本作業規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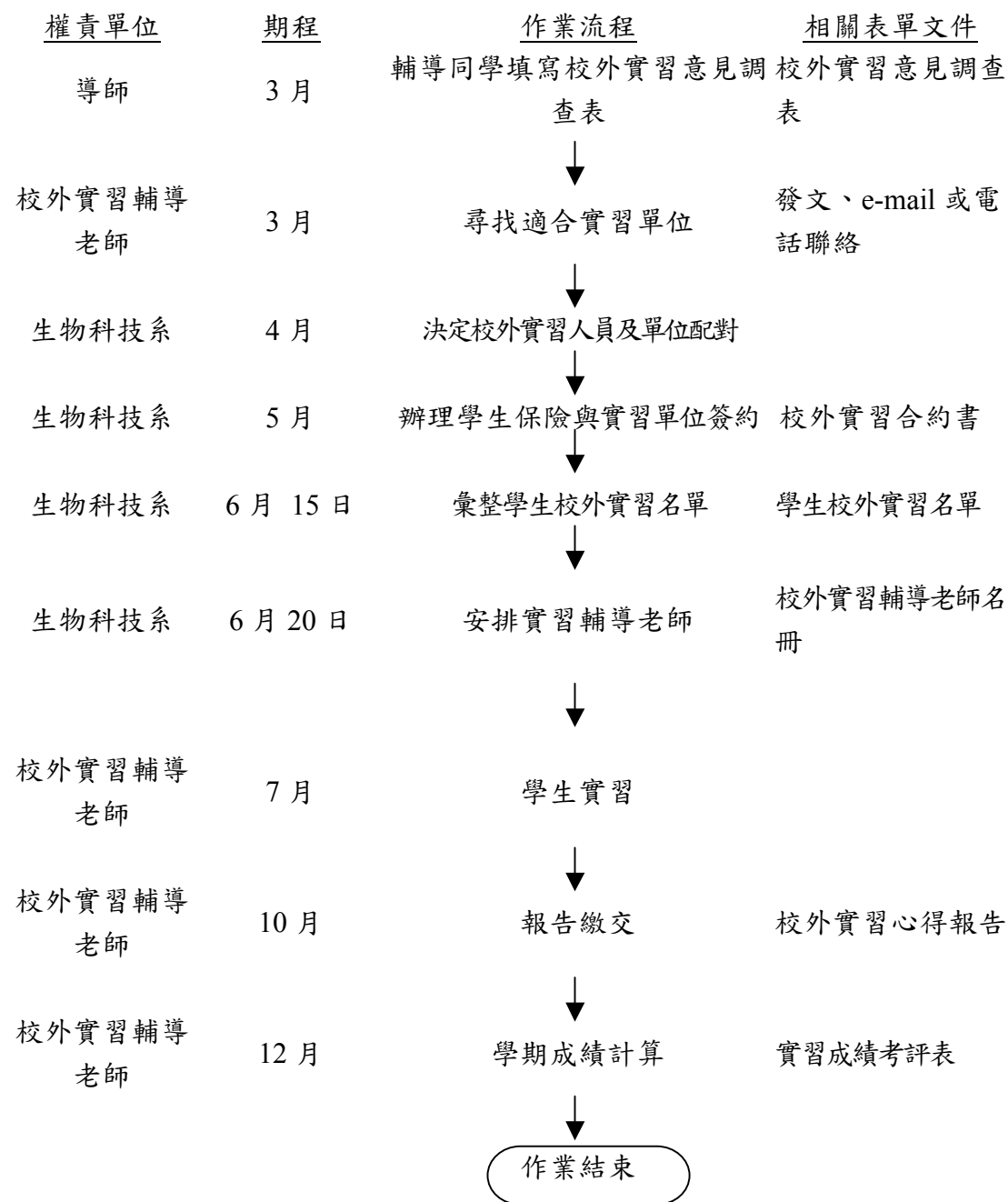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依據：

依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、「校外實習分發要點」訂定。

三、說明：

- (一) 本系四技二年級、三年級與二技三年級可於暑假期間以必修方式進行校外實習，此實習學分數列入必修之畢業學分中。
- (二) 實習期間薪資以本系與實習單位協商與簽訂之，但並不保證每一個實習單位皆會支付此薪資。
- (三) 校外實習視同修課，在沒有任何經系上同意的突發狀況在約定實習期間未完成實習，視同放棄該學分，並視情節重大與否議處。
- (四) 其它作業說明則依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及「校外實習分發要點」。

四、作業流程



五、附件

1. 實習機構評估表
2.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
3. 校外實習意願調查表
4.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
5.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
6. 校外實習報告

六、參考資料

1. 學生校外實習要點
2. 校外實習分發要點